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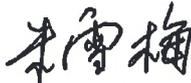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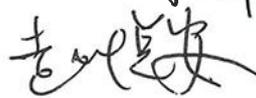
湖州南浔双林三桥电子元件厂
年产 1000 吨软磁铁氧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州南浔双林三桥电子元件厂
编制单位：湖州中环安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湖州南浔双林三桥电子元件厂年产 1000 吨软磁铁氧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湖州南浔双林三桥电子元
件厂（盖章）

电话：13706728175

传真：/

邮编：313012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富
盛路 27 号

编制单位：湖州中环安生态环境规
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何文忠 13587926227

传真：/

邮编：313299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
道长虹中街 198 号阜溪街道办事
处西侧 102 办公室



湖州南浔双林三桥电子元件厂年产 1000 吨软磁铁氧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湖州南浔双林三桥电子元件厂年产 1000 吨软磁铁氧体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南浔双林三桥电子元件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富盛路 2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软磁铁氧体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软磁铁氧体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3.26~2025.3.2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湖浔环建[2024]48 号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3 万元	比例	7.17%
实际总概算	58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6.9%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6.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7.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8.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10.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11. 《湖州南浔双林三桥电子元件厂年产 1000 吨软磁铁氧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2. 《关于湖州南浔双林三桥电子元件厂年产 1000 吨软磁铁氧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浔环建[2024]48 号）。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无市政污水管道，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暂存在化粪池中，与北侧企业福德斯电梯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每年清运。项目不产生、排放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无需对废水进行监测验收。

1.2 废气验收标准:

(1) 有组织排放标准

a) 粉尘废气

本项目解包、投料（配料投料、球磨投料、硬脂酸锌混合投料）、振动筛分等工序均会产生粉尘废气，特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主要为金属化合物）。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1.2-1。

表 1.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mg/h)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涉及的金属氧化物主要为氧化铁、氧化锌、氧化镁、氧化铜、氧化钴和氧化铋。

b) 喷雾干燥尾气和烧结废气

喷雾干燥废气、预烧和烧结废气含有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标准详细分析如下：

① 燃烧废气（烟尘、SO₂、NO_x）

本项目预烧、烧结工序均采用电加热，喷雾干燥工序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天然气直接加热。喷雾干燥产生的燃烧废气中的烟尘、SO₂、NO_x等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指标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根据《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湖治气办[2021]20号），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10、200、300 毫克/立方米，具体见表 1.2-2。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2-1。

表 1.2-2 喷雾干燥燃烧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除烟气黑度外）

污染物名称	烟尘浓度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级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排放标准	30	200	300	1	15

②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醛

喷雾干燥废气、烧结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以及乙醛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1.2-3。

表 1.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乙醛	125	15	0.05
颗粒物	120	15	3.5

③臭气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见表 1.2-4。

表 1.2-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c) 粉体测试粉尘、预烧废气和 PVA 溶解废气

粉体测试时逸出的粉尘和预烧废气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主要为金属氧化物），产生后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PVA 溶解废气在搅拌车间产生后，无组织逸散；两者废气的排放执行下文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1.2-5。

表 1.2-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和乙醛的厂界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1.2-6。

表 1.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乙醛		0.04

臭气浓度厂界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规定的限值，见表 1.2-7。

表 1.2-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颗粒物、NO_x 和 SO₂ 的厂界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限值要求，见表 1.2-8。

表 1.2-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NO _x		0.12
SO ₂		0.4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9。

表 1.2-9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段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限值要求			执行标准	
				排气口高度 (m)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粉尘废气	解包、投料、振动筛分	DA001	颗粒物	15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 二级标准”	
预烧废气	预烧	无组织	颗粒物	/ (见无组织排放)			/ (见无组织排放)	
喷雾干燥废气	喷雾干燥	DA002	颗粒物	15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 二级标准”	
			燃烧废气	烟尘	15	3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湖治气办[2021]20号)
				NO _x	15	300	/	
			SO ₂	15	200	/		
			非甲烷总烃	15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 二级标准”	
			乙醛	15	0.05	/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烧结废气	烧结	DA003/DA004	颗粒物	15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5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 二级标准”	
			乙醛	15	125	0.05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	

无组织排放	污染因子	限制要求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监控点位置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厂界外无组织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新污染源 二级标准”
	NO _x	0.1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SO ₂	0.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新污染源 二级标准”
	乙醛	0.0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级标准	

1.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富盛路 27 号, 所在区域为工业区,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见表 1.3-1。

表 1.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单位: dB(A)

标准类别	执行时段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1.4 固废验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且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T39198-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中的有关规定，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转移。

1.5 危险废物验收标准：

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内容。

1.6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建议项目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1.6-1。

表 1.6-1 总量控制建议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t/a)
废水	水量	288	288	0	0	/
	COD _{Cr}	0.0864	0.0864	0	0	/
	氨氮	0.00864	0.00864	0	0	/
废气	颗粒物	7.810	7.353	0.457	0.457	0.914
	VOC _s	0.176	0.1	0.076	0.076	0.152
	NO _x	0.374	0	0.374	0.374	0.748
	SO ₂	0.04	0	0.04	0.04	0.08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简介

湖州南浔双林三桥电子元件厂建设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富盛路 27 号，租用湖州市双林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204.34m² 生产厂房，总投资 600 万元，购置全自动推板窑炉、喷雾造粒设备、球磨机等设备，形成了年产 1000 吨软磁铁氧体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4 年 4 月委托编制了《湖州南浔双林三桥电子元件厂年产 1000 吨软磁铁氧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9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湖浔环建[2024]48 号）。

2.1.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建设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原环评报批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1	产品	软磁铁氧体		软磁铁氧体		
2	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软磁铁氧体		年产 1000 吨软磁铁氧体		
3	主体工程	厂区设有一幢生产车间。车间总建筑面积为 1204.34 平方米。生产车间为 1 层建筑，总高度约为 9m。		项目位于原审批地址，各类设备已配备完成，生产区域位置与报批一致。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已正常使用，根据现场核查，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与报批生产能力基本相符。		/
4	辅助工程组成	给水	生活及生产用水由南浔市政给水 1133.9t/a。	给水	生活及生产用水由南浔市政给水 1103.9t/a。	/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换位部门上门清运； (2) 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 ① 设备清洗水：定期添加，使用后经三级沉淀池沉淀，然后回用于球磨工序； ② 抛光废水、产品清洗水、地面清洗水：循环使用，使用后经 2# 三级沉淀池沉淀，然后回用于生产(抛光、产品清洗、地面清洗) ③ 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排水	企业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及各类生产废水的产生、处理、使用情况与环评报批情况一致。	

湖州南浔双林三桥电子元件厂年产 1000 吨软磁铁氧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供电	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电，全厂年用电量 100.2 万 kWh。	供电	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电，全厂年用电量 72 万 kWh。	
		供气	由湖州新澳燃气有限公司提供，年耗天然气量为 20 万 m ³ 。	供气	由湖州新澳燃气有限公司提供，年耗天然气量约 18 万 m ³ 。	
5	环保工程组成	废气防治	<p>(1)粉尘废气(包括解包、配料投料、硬脂酸锌混合投料、球磨投料、振动筛分粉尘)：经密闭空间整体集气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p> <p>(2)预烧废气：本项目预烧工段仅产生颗粒物(主要为氧化锌等金属氧化物)，产生浓度较小，经加强车间局部通风无组织排放；</p> <p>(3)喷雾干燥废气：在喷雾干燥塔内收集后经自带的高温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p> <p>(4)烧结废气：经电窑上方的集气设施收集后，经过高温布袋除尘器+水冷+活性炭吸附，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p> <p>(5)PVA 溶解废气：本项目几乎不产生有机废气，经加强车间局部通风无组织排放；</p> <p>(6)粉体测试粉尘：粉体测试粉尘产生量极小，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由于自身重力沉降在车间内后经工人清扫。</p>	废气防治	两座烧结电窑废气统一收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其余与环评报批情况一致。	/
		废水防治	<p>(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p> <p>(2)设备清洗水：定期添加，使用后经三级沉淀池沉淀，然后回用于球磨工序；</p> <p>(3)抛光废水、产品清洗水、地面清洗水：循环使</p>	废水防治	与环评报批情况一致。	/

		用,使用后经 2#三级沉淀池沉淀,然后回用于生产(抛光、产品清洗、地面清洗) (4)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企业将 2#沉淀池兼用作初期雨水池,位于厂区南侧,车间大门外东侧,面积约 5 m ² ,深度约 1.5m。			
	噪声防治	安装隔声门窗;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生产时关闭车间隔声门窗。	噪声防治	与环评报批情况一致。	/
	固废防治	项目设有一个危废仓库,位于厂房外东南侧,面积约 8m ² 。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房东南角,面积约 36m ² 。 (1)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2)生产固废:废过滤棉、废包装袋、废除尘布袋、废活性炭和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次品重新进入球磨;布袋除尘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其余高空排放。	固废防治	与环评报批情况一致。	/
6	总投资	600 万元		580 万元	/
7	环保投资	43 万元		40 万元	/

2.1.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企业实际生产与报批情况对照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3 月实际产能*	预计全年生产能力	
1	软磁铁氧体	R5*25	约 1.1 亿根, 277t	约 7.76 百万根, 19.5t	约 1.16 亿根, 297t
2		R6*25	约 1.1 亿根, 390t	约 6.8 百万根, 24.08t	约 1.02 亿根, 365t
3		5*2.6*33	约 1.6 亿根, 333t	约 1.04 千万根, 21.68t	约 1.56 亿根, 338t
小计(软磁铁氧体)		1000 吨	约 65.3 吨	约 1000 吨	

*负荷率约 80%

2.1.4 项目主要设备组成

生产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全厂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环评报批规格/型号	实际规格型号	环评报批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量	备注
1	振磨机	400L	400L	1	1	0	环评报批的所有设备均已配备，与环评报批情况一致
2	全自动推板电窑	XC1200-1400	XC1200-1400	1	1	0	
3	球磨机	2T	2T	1	1	0	
4	喷雾造粒设备	100L 型	100L 型	1	1	0	
5	电振动筛	S-600-2	S-600-2	1	1	0	
6	混料机	B600	B600	1	1	0	
7	旋转压机	300-1PL	300-1PL	5	5	0	
8	单发压机	20T	20T	8	8	0	
9	全自动推板电窑	XC1700-1400	XC1700-1400	2	2	0	
10	振磨机	80L	80L	2 (1用1备)	2 (1用1备)	0	
11	无心磨床	1040	1040	4	4	0	
12	检测设备	/	/	1	1	0	
13	除尘设备	ALXT133-200 0-48	ALXT133-200 0-48	2	2	0	
14	风机	4-72-4.5A	4-72-4.5A	1	1	0	

本项目车间图见图 2-1。



压制区



全自动推板电窑



混料机



喷雾造粒设备



密闭球磨间



密闭混料间



原料暂存区域



成品仓库



磨床区



成品图

图 2-1 本项目设备图

2.1.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名称	报批年耗量 (/a)	2025 年 3 月用量 (t/a) *	折算后年用量 (/a)	变化量
1	氧化铁	759.8	60	720	-39.8
2	氧化锌	159	10.4	156	-3
3	氧化镁	49.5	3.2	48	-1.5
4	氧化铜	19.5	1.28	19.2	-0.3
5	氧化钴	9	0.48	7.2	-1.8
6	氧化铋	1	0.064	0.96	-0.04
7	机油	1	0.064	0.96	-0.04
8	聚乙烯醇	2	0.128	1.92	-0.08
9	硬脂酸锌	1	0.064	0.96	-0.04
	水	1133.9t	73t	1103.9t	-30t
	天然气	20 万 m ³	1.2 万 m ³	18 万 m ³	-2 万 m ³
	电	100.2 万 kwh	6 万 kwh	72 万 kwh	-27.8 万 kwh

*负荷率约 82%

➤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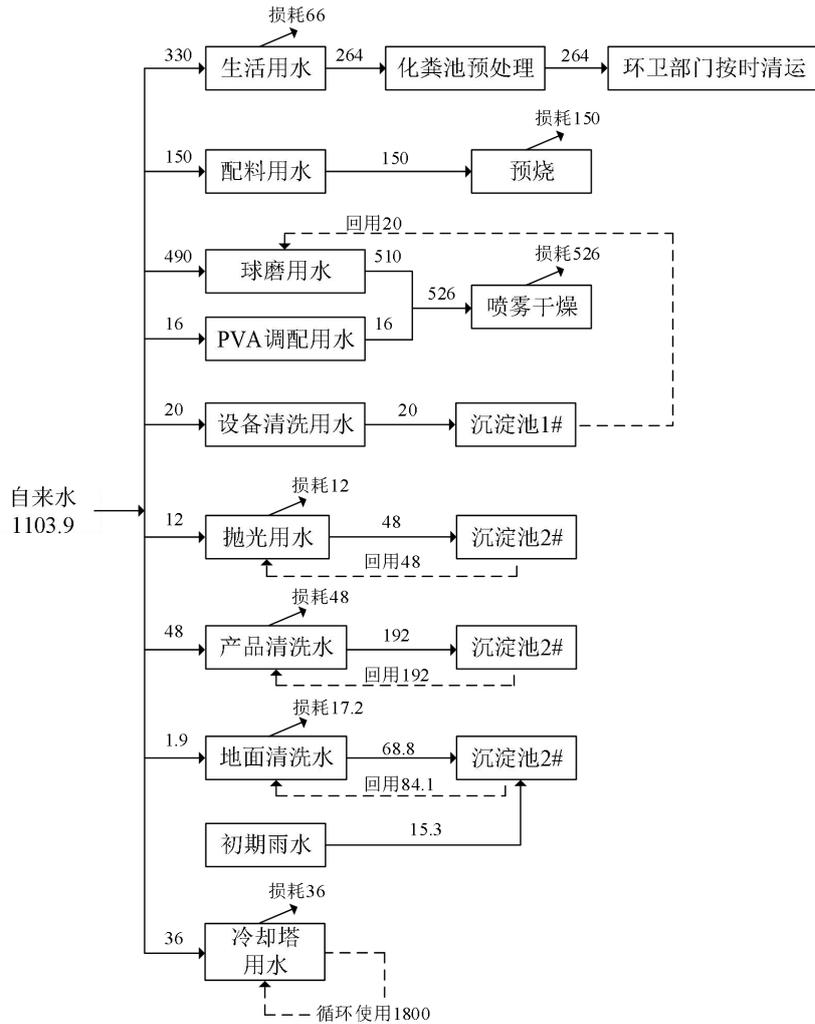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 验收范围及内容:

验收范围: 年产 1000 吨软磁铁氧体。

验收内容:

- ① 废水——废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产废水不排放，因此不设置针对废水的检测内容。
- ② 废气——注塑废气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及去向情况，为检查内容。
- ⑤ 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根据实际勘察，企业现有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相符，详细情况见下。

(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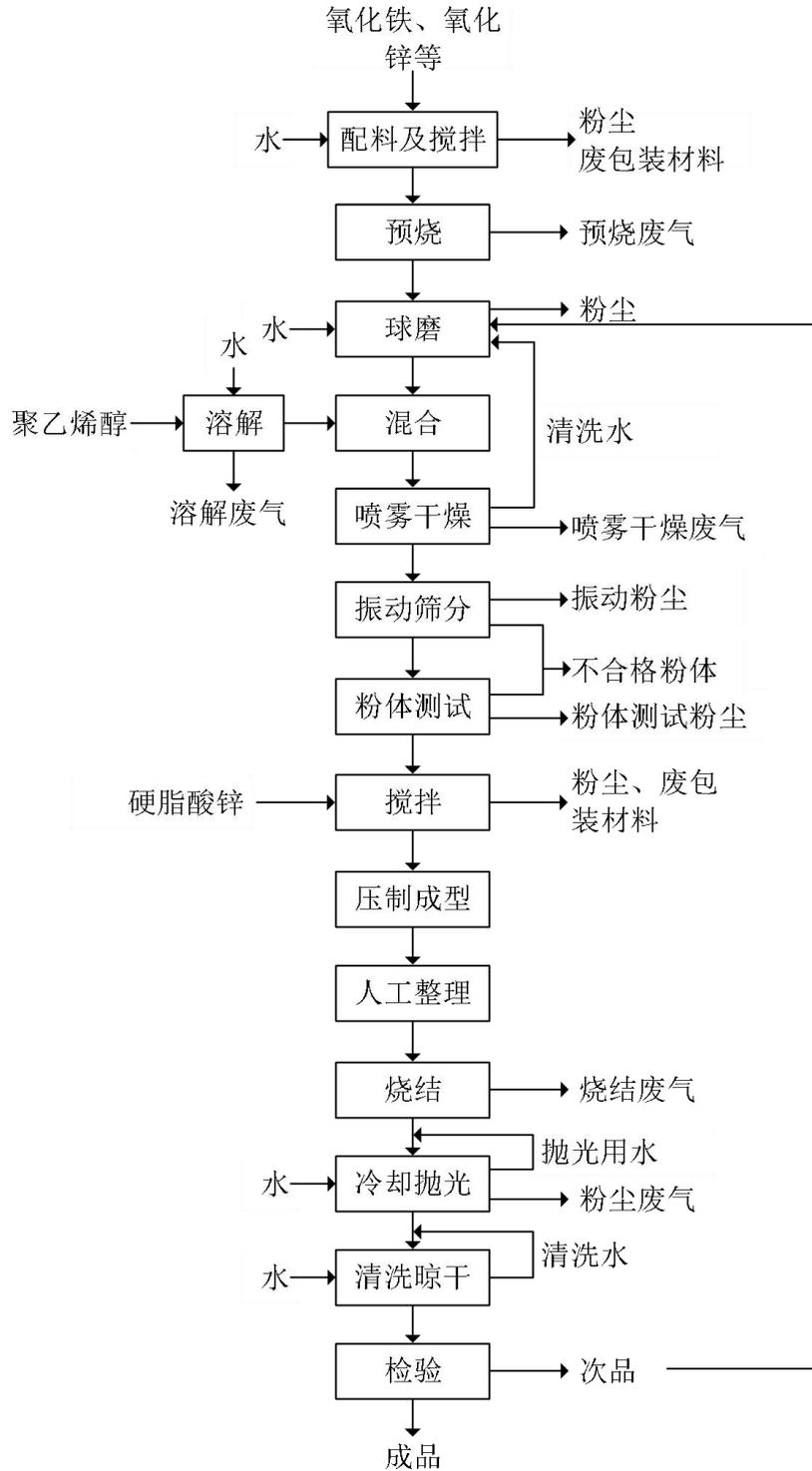


图 2-3 软磁铁氧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表 2-5 软磁铁氧体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序名称	工艺流程	产污状况
1	原材料入厂及暂存	氧化铁、氧化锌、氧化铜、氧化镁、氧化钴、氧化铋、聚乙烯醇、硬脂酸锌等原材料汽运入厂后，分类暂存于生产车间的原材料贮存区。氧化铁为吨包装粉料，氧化锌、氧化镁、氧化铜为袋装粉状料，氧化钴和氧化铋粉料采用桶装。	/
2	配料及搅拌	①人工用手推车将氧化铁、氧化锌、氧化铜、氧化镁、氧化钴、氧化铋原料运至混料间，混料间的尺寸为 6m（长）×2m（宽）×3m（高），混料间密闭。②在密闭配料间手工用剪刀剪开外包装物或打开料桶，按工艺配方要求，将各原材料经电子秤称量后人工投料至振磨机，缓慢倒入，以减少粉尘的产生。然后加 15%水搅拌，时间为 10min，搅拌过程中振磨机密闭。③搅拌后的原材料经出料口落下至桶中，人工用手推车将其运送至装钵间，并将混合好的粉料装钵。	废包装材料、粉尘（解包、投料）
3	预烧	装钵后的物料由人工用手推车将其运送至预烧区，进入电窑中进行预加热，预加热温度最高可达 1010℃，每批物料的预烧时间约为 6 小时左右。预烧电窑每天运行 24h。	预烧废气
4	球磨	预烧后的物料由人工用手推车将其运至球磨区，人工投入到球磨机中，加入 40~50%的水（质量比例，1t 的粉料中加入 400kg~500kg 水）进行湿法球磨，球磨时间大约为 7~8 小时，形成料浆。	粉尘废气（球磨投料）
5	混合	本项目使用外购的絮状 PVA：使用时，先将絮状 PVA 与水按照质量比 1：8 的比例在容器中混合，进行电加热溶解，加热温度为 100℃左右，溶解后的聚乙烯醇自然冷却后在常温下与原料料浆混合；在絮状聚乙烯醇用完时应急使用液态 PVA，使用时直接将其与原料按照质量比 2kg：1t 的比例加入，不需要加水调配；调配好的 PVA 与原料料浆混合均匀后经管道输送至喷雾干燥塔的料浆桶中。	溶解废气
5	喷雾干燥	①料浆桶中的料浆经过滤、加压后泵入喷雾干燥剂喷头，被雾化成雾滴；天然气燃烧将空气加热至 300℃左右后（最高可达 320℃），热空气经风机送入喷雾干燥塔内，与原料雾滴充分混合，使雾滴中的水分迅速蒸发，料浆被干燥成粉体，在重力的作用下沉降到喷雾干燥塔底部的出料口。较细的粉体经分离器收集后尾气经过布袋除尘器。②喷雾干燥塔主要由料浆桶、压力泵和脉冲布袋除尘器组成。③每批进料的喷雾干燥时间约为 12 小时。喷雾干燥后，干燥的粉体经喷雾干燥机底部的出料口流入密闭电振动筛，出料口到电振动筛之间使用布袋连接，能够很好地阻挡粉料逸出。喷雾干燥塔每天运行 24h。	喷雾干燥废气、清洗水（循环利用）
6	振动筛分	干燥的粉体经喷雾干燥机底部的出料口流入密闭电振动筛，筛选出粒径 50~160 目的粉体存放在存料桶中（圆锥形，上方Φ800，底部为一小口，且配有阀门）；筛选出粒径大于 160 目的粉体通过人工运至球磨机重新球磨。	粉尘废气、不合格粉体
7	粉体测试	将振动筛分后的粉料人工送至检验间，抽取部分粉体，通过检测设备测试。将测试结果反馈至生产线，以便对生产工艺参数进行调整优化。	粉尘废气、不合格粉体
8	搅拌	经过粉体测试后，使用手推车将物料送至搅拌间，在混料机中将粉料与硬脂酸锌（添加量为 0.1%左右，其主要作用是脱模）混合，正转搅拌 10min 至混合均匀，反转出料至存料	废包装材料、粉尘（投料）

		桶。	
9	压制	将收集桶吊至 2m 高的高平台上，打开底部阀门，将粉体通过自由落体方式至粉末成型机预备存料桶（下料口与存料桶距离仅为 20cm，此过程几乎不产生粉尘，可忽略不计），然后通过管道流至全自动粉末成型机制成条状。	/
10	人工整理	将压制好的条状磁条由工人运至整理区，由人工将压制好的磁条装进钵子中。	/
11	烧结	由工人将装磁条的钵子放在烧制区传送带上，送至全自动推板电窑进行烧结。每批物料经过烧结工序共分为三个阶段，共计约 24 小时：升温段，由室温升温至约 1000°C，持续约 13 小时；高温段，窑温稳定在 1000°C，持续约 3 小时；降温段，历时 8 小时，温度迅速降低至室温。烧结电窑每天运行 24h。	烧结废气
12	冷却抛光	烧制好的产品放在磨床区域自然冷却后，人工将产品放入研磨机和无心磨床，加水进行湿法抛光处理。	抛光水（循环利用）
13	清洗晾干	将成品清洗完成后，在磨床车间自然晾干，晾干后，由人工用手推车运送至检验车间。	清洗水（循环利用）
14	检验	使用检测设备对产品进行检验后，合格品包装入库，不合格品重新进入球磨，产品的不合格率约为 2%。	次品

►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验收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结果如下表所示。原环评报批中烧结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高温布袋除尘+水冷+活性炭）处理后分别经两个排气筒（DA003、DA004）排出，实际生产中，仅设置一个排气筒（DA003），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高温布袋除尘+水冷+活性炭）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3）排出，排气筒数量发生变化，对照下表，该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6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重大变动判定情况表

序号	判定内容		判定过程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和使用功能未发生改变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企业生产能力未超出原审批环评报批产能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并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	本项目所在地湖州市南浔区属于臭氧不达标区，项目实际产能没有超过原环评报批产能，处置及储存能力也未增加，没有增加相应污染因子（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	否

湖州南浔双林三桥电子元件厂年产 1000 吨软磁铁氧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次验收项目选址未发生改变，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工艺、加工产品与原审批环评基本一致，另有两种产品暂未开展生产，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p>本项目废水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除烧结废气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原环评报批中烧结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高温布袋除尘+水冷+活性炭）处理后分别经两个排气筒（DA003、DA004）排出，实际生产中，仅设置一个排气筒（DA003），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高温布袋除尘+水冷+活性炭）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3）排出，对照第 6 条，由于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未超过原环评报批量，因此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结合验收监测数据，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且排气筒 DA003、DA004 不属于主要排气筒，因此对照第 8 条，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p>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口位置不发生变化，生活污水不排放，暂存于化粪池中由环卫部门清运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企业未新增废气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噪声排放可满足 3 类标准。企业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较小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有妥善去向，不会加重环境影响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与环评一致	否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1 废水

-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
- （2）设备清洗水：定期添加，使用后经三级沉淀池沉淀，然后回用于球磨工序；
- （3）抛光废水、产品清洗水、地面清洗水：循环使用，使用后经 2#三级沉淀池沉淀，然后回用于生产（抛光、产品清洗、地面清洗）
- （4）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3.1.2 废气

- （1）粉尘废气（包括解包、配料投料、硬脂酸锌混合投料、球磨投料、振动筛分粉尘）：经密闭空间整体集气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 （2）预烧废气：本项目预烧工段仅产生颗粒物（主要为氧化锌等金属氧化物），产生浓度较小，经加强车间局部通风无组织排放；
- （3）喷雾干燥废气：在喷雾干燥塔内收集后经自带的高温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 （4）烧结废气：经电窑上方的集气设施收集后，经过高温布袋除尘器+水冷+活性炭吸附，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 （5）PVA 溶解废气：本项目几乎不产生有机废气，经加强车间局部通风无组织排放；
- （6）粉体测试粉尘：粉体测试粉尘产生量极小，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由于自身重力沉降在车间内后经工人清扫。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图（布袋除尘器）



粉尘废气排气筒（DA001）



喷雾干燥废气处理设施图（设备自带除尘布袋）



喷雾干燥废气排气筒（DA002）



烧结废气废气处理设施图（高温除尘布袋+水冷+活性炭吸附）



烧结废气排气筒（DA003）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噪声，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

- (1)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 (2) 在厂区内之间布置一定面积的绿化带，既能美化厂容厂貌，又能达到降噪、

滞尘的功效。

3.1.4 固废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收集的粉尘、次品、废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废除尘布袋、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中，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机油桶循环使用。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原报批情况			实际生产情况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置去向	2025 年 3 月统计产生量 (t)	折算/预计年产生量 (t)	折算达产情况下/预计年产生量 (t)	属性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6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0.23	3.5	3.5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包装	3.276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0.22	3.27	3.27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3	废除尘布袋	布袋更换	1.222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8	1.22	1.22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运行	0.06			0.004	0.06	0.06		
5	废机油桶	机油包装	1		循环使用	0.07	1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修理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12	12		
7	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修理	0.04			0.003	0.04	0.04		
8	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装置运行	0.02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0.001	0.02	0.02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9	次品	检验	6.616			0.44	6.616	6.616		

10	废渣	沉淀池沉淀	20			1.5	18	18		
----	----	-------	----	--	--	-----	----	----	--	--

本项目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点，一般固废按其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危险废物仓库现状见下图 3-3。



图 3-3 危废仓库标识标牌

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符合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基本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的要求进行了分类收集、存放，并进行相应的处理，企业已设置独立的一般固废仓库。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要求建造了专用的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基本符合环评要求。危废仓库已做好防腐、防渗、防雨“三防”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其他环境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按要求配备了灭火器。车间内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弃物不得混放，固体废弃物放置见废物放置标识牌，各生产车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企业将 2#沉淀池兼用作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南侧，车间大门外东侧，面积约 5 m²，深度约 1.5m。应急物资灭火器、急救箱、口罩、手套等分布于生产车间及办公室内。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不属于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以及纳入各地年度减排计划且向水体集中直接

排放污水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同时原环评中及环保批复未提及在线监测计划，因此暂无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厂界废气排放监控点、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见图 3-4。



图 3-4 废气排放监控点和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图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表

类别	审批部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审批意见
1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湖浔环建[2024] 48号	湖州南浔双林三桥电子元件厂年产 1000 吨软磁铁氧体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符合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风险较小，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废水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标准限值。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须采用先进高效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优化废气收集处理和排气筒设置，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好废气治理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076t/a，颗粒物≤0.457t/a，NOx≤0.374t/a，SO ₂ ≤0.04t/a。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七）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本项目监测内容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350N,YQ183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A,YQ18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2004, YQ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ZH-350N,YQ105,电子天平,ES1035B, YQ11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仪, TW-3200D, YQ139, YQ14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Q08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21

注：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5.1.2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1.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①废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②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NOx、SO ₂ 、乙醛	3 次/天（臭气浓度 4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一		
厂界下风向二		
厂界下风向三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粉尘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3 次/天，监测 2 天
喷雾干燥废气排气筒进口	NOx、SO ₂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喷雾干燥废气排气筒出口		3 次/天，监测 2 天
烧结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醛、臭气浓度	3 次/天（臭气浓度 4 次/天），监测 2 天
烧结废气排气筒出口		
厂界东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备注：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见图 3-4。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本次验收规模	3 月生产量	监测当日生产量		监测当日生产量	
				2025.3.26		2025.3.28	
产品	软磁铁氧体	软磁铁氧体	软磁铁氧体	软磁铁氧体	生产负荷： 77.9%	软磁铁氧体	生产负荷： 85.7%
产能/产量	1000 吨	1000 吨	65.3 吨	2.6 吨		2.86 吨	
备注	1、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 2、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3、3 月 27 日天气原因未能采样检测。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由于天气原因，3 月 27 日未采样监测，本次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6 日及 2025 年 3 月 28 日。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2025.03.26	2025.03.28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 ³)	滤膜	第一次	233	183
			第二次	200	217
			第三次	217	200
			最高值	233	21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61	0.81
			第二次	0.73	0.74
			第三次	0.78	0.72
			最高值	0.78	0.81
	二氧化硫	吸收液	第一次	0.008	0.009
			第二次	0.013	ND(<0.007)
			第三次	0.01	0.009
			最高值	0.013	0.009
	氮氧化物	吸收液	第一次	0.064	0.063
			第二次	0.062	0.058
			第三次	0.067	0.058
			最高值	0.067	0.063

湖州南浔双林三桥电子元件厂年产 1000 吨软磁铁氧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乙醛	-	第一次	<0.04	<0.03
			第二次	<0.04	<0.03
			第三次	<0.04	<0.03
			最高值	<0.04	<0.03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滤膜	第一次	433	483
			第二次	450	417
			第三次	500	533
			最高值	500	53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91	0.99
			第二次	1.18	1.01
			第三次	1.09	1
			最高值	1.18	1.01
	二氧化硫	吸收液	第一次	0.015	0.014
			第二次	0.013	0.012
			第三次	0.015	0.017
			最高值	0.015	0.017
	氮氧化物	吸收液	第一次	0.077	0.08
			第二次	0.086	0.073
			第三次	0.078	0.076
			最高值	0.086	0.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乙醛	-	第一次	<0.04	<0.03	
		第二次	<0.04	<0.03	
		第三次	<0.04	<0.03	
		最高值	<0.04	<0.03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	第一次	517	567
			第二次	417	450

湖州南浔双林三桥电子元件厂年产 1000 吨软磁铁氧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µg/m ³)		第三次	550	500
			最高值	550	56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98	1.02
			第二次	1.04	0.99
			第三次	1.01	0.97
			最高值	1.04	1.02
	二氧化硫	吸收液	第一次	0.016	0.018
			第二次	0.01	0.01
			第三次	0.012	0.013
			最高值	0.016	0.018
	氮氧化物	吸收液	第一次	0.087	0.08
			第二次	0.081	0.081
			第三次	0.081	0.076
			最高值	0.087	0.08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乙醛	-	第一次	<0.04	<0.03
			第二次	<0.04	<0.03
第三次			<0.04	<0.03	
最高值			<0.04	<0.03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µg/m ³)	滤膜	第一次	483	517
			第二次	533	567
			第三次	567	550
			最高值	567	56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04	1.05
			第二次	1.09	0.99
			第三次	1.06	0.98
			最高值	1.09	1.05
	二氧化硫	吸收液	第一次	0.013	0.014
			第二次	0.017	0.011
			第三次	0.014	0.015
			最高值	0.017	0.015

	氮氧化物	吸收液	第一次	0.079	0.075
			第二次	0.083	0.081
			第三次	0.075	0.089
			最高值	0.083	0.08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乙醛	-	第一次	<0.04	<0.03
			第二次	<0.04	<0.03
			第三次	<0.04	<0.03
			最高值	<0.04	<0.03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23	1.16
			第二次	1.37	1.24
			第三次	1.27	1.15
			平均值	1.29	1.18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粉尘废气进口、排放口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 (m ²)		0.12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3.26 测定值						
		进口			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31.4	33.4	34.3	37.1	37.3	37.6	
水分含量	%	3.1	3.1	3.1	2.4	2.4	2.5	
排气流速	m/s	7.9	7.9	7.9	10.1	10.1	10.1	
标干流量	m ³ /h	3015	3104	2982	3880	3872	3868	
颗粒物 (烟尘、粉尘)浓度	mg/m ³	38.9	41.0	42.1	2.2	2.6	2.1	
颗粒物 (烟尘、粉尘)平均浓度	mg/m ³	40.7			2.3			
颗粒物 (烟尘、粉尘)排放速	kg/h	0.117	0.127	0.126	8.54×10 ⁻³	0.0101	8.12×10 ⁻³	

率							
颗粒物 (烟尘、粉尘)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23			8.91×10 ⁻³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喷雾干燥废气排放口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0.071				
燃料类别	天然气	过量空气系数	1.7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3.26 测定值			2025.03.28 测定值		
		出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82.5	82.2	81.3	82.5	83.8	83.8
水分含量	%	4.1	4.1	4.1	4.1	4.1	4.1
排气流速	m/s	9.3	9.3	9.3	9.2	9.1	9.3
烟气含氧量	%	19.6	19.5	19.6	19.5	19.5	19.5
标干流量	m ³ /h	1713	1716	1729	1800	1805	1835
颗粒物 (烟尘、粉尘)浓度	mg/m ³	2.5	2.7	2.3	2.9	2.7	2.5
颗粒物 (烟尘、粉尘)折算浓度	mg/m ³	22	22	20	24	22	21
颗粒物 (烟尘、粉尘)折算平均浓度	mg/m ³	22			22		
颗粒物 (烟尘、粉尘)排放速率	kg/h	4.28×10 ⁻³	4.63×10 ⁻³	3.98×10 ⁻³	5.22×10 ⁻³	4.87×10 ⁻³	4.59×10 ⁻³
颗粒物 (烟尘、粉尘)平均排放速率	kg/h	4.30×10 ⁻³			4.89×10 ⁻³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ND(<3)	ND(<3)	ND(<3)	ND(<3)	ND(<3)	ND(<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13	12	13	12	12	12
二氧化硫折算平均浓度	mg/m ³	13			12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57×10 ⁻³	2.57×10 ⁻³	2.59×10 ⁻³	2.70×10 ⁻³	2.71×10 ⁻³	2.75×10 ⁻³
二氧化硫平均排放速率	kg/h	2.58×10 ⁻³			2.72×10 ⁻³		
氮氧化物	mg/m ³	10	11	10	10	11	11

浓度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88	91	88	82	91	91
氮氧化物折算平均浓度	mg/m ³	89			8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71	0.0189	0.0173	0.0180	0.0199	0.0202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78			0.0193		
备注：二氧化硫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3mg/m ³)，检测结果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烧结废气进口、排放口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3.26 测定值						
		进口			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61.7	66.2	66.3	29.9	28.3	29.9	
水分含量	%	4.9	4.7	4.5	2.9	2.9	2.9	
排气流速	m/s	2.3	2.4	2.5	3.6	3.7	3.5	
标干流量	m ³ /h	199	208	212	352	357	34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 ³	80.2	86.1	76.7	ND(<20)	ND(<20)	ND(<2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 ³	81.0			ND(<2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0160	0.0179	0.0163	3.52×10 ⁻³	3.57×10 ⁻³	3.48×10 ⁻³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67			3.52×10 ⁻³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	mg/m ³	7.48	8.14	8.58	2.26	2.28	2.39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mg/m ³	8.07			2.31			

度（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以碳计）	kg/h	1.49×10 ⁻³	1.69×10 ⁻³	1.82×10 ⁻³	7.96×10 ⁻⁴	8.14×10 ⁻⁴	8.32×10 ⁻⁴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以碳计）	kg/h	1.67×10 ⁻³			8.14×10 ⁻⁴		
乙醛浓度	mg/m ³	45	34.9	37.1	26.5	30.5	18.7
乙醛平均浓度	mg/m ³	39			25.2		
备注：颗粒物（烟尘、粉尘）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20mg/m ³)，检测结果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 7-6 烧结废气进口、排放口（DA003）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最大值（无量纲）
2025.03.26	2503Y118-气-004-301	09: 37	烧结废气进口（DA003）	724	1122
	2503Y118-气-004-302	11: 37		851	
	2503Y118-气-004-303	13: 37		977	
	2503Y118-气-004-304	15: 37		1122	
	2503Y118-气-005-301	09: 39	烧结废气排放口（DA003）	354	354
	2503Y118-气-005-302	11: 42		309	
	2503Y118-气-005-303	13: 45		269	
	2503Y118-气-005-304	15: 55		229	

表 7-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粉尘废气进口、排放口（DA001）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0.12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3.28 测定值						
		进口			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19.5	19.2	19.2	17.0	16.1	15.5	
水分含量	%	3.1	3.1	3.2	2.8	2.9	3.0	
排气流速	m/s	7.6	7.6	7.6	7.7	7.7	8.5	
标干流量	m ³ /h	3079	3087	3077	3221	3228	3569	

颗粒物 (烟尘、粉 尘) 浓度	mg/m ³	57.8	57.2	62.1	1.7	1.6	2.0
颗粒物 (烟尘、粉 尘) 平均浓度	mg/m ³	59.0			1.8		
颗粒物 (烟尘、粉 尘) 排放速率	kg/h	0.178	0.177	0.191	5.48×10 ⁻³	5.16×10 ⁻³	7.14×10 ⁻³
颗粒物 (烟尘、粉 尘)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0.182			5.93×10 ⁻³		

表 7-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烧结废气进口、排放口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3.28 测定值					
		进口			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69.7	69.6	66.0	27.4	29.2	29.9
水分含量	%	2.2	2.3	2.4	2.9	2.9	2.9
排气流速	m/s	2.5	2.4	2.4	3.8	3.5	3.6
标干流量	m ³ /h	222	215	216	393	362	360
颗粒物 (烟尘、粉 尘) 浓度	mg/m ³	85.5	88.8	89.4	ND(<20)	ND(<20)	ND(<20)
颗粒物 (烟尘、粉 尘) 平均浓度	mg/m ³	87.9			ND(<20)		
颗粒物 (烟尘、粉 尘) 排放速率	kg/h	0.0190	0.0191	0.0193	3.93×10 ⁻³	3.62×10 ⁻³	3.60×10 ⁻³
颗粒物 (烟尘、粉 尘)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0.0191			3.72×10 ⁻³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	mg/m ³	7.52	8.72	8.49	2.41	2.43	2.49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 ³	8.24			2.4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1.67×10 ⁻³	1.87×10 ⁻³	1.83×10 ⁻³	9.47×10 ⁻⁴	8.80×10 ⁻⁴	8.96×10 ⁻⁴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1.79×10 ⁻³			9.08×10 ⁻⁴		
乙醛浓度	mg/m ³	41.2	49.3	42.9	22.8	28.9	18.5
乙醛平均浓度	mg/m ³	44.7			23.4		
备注：颗粒物（烟尘、粉尘）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20mg/m ³)，检测结果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 7-9 烧结废气进口、排放口 (DA003)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5.03.28	2503Y119-气-004-301	09: 39	烧结废气进口 (DA003)	724	1318
	2503Y119-气-004-302	11: 39		851	
	2503Y119-气-004-303	13: 39		977	
	2503Y119-气-004-304	15: 39		1318	
	2503Y119-气-005-301	09: 43	烧结废气排放口 (DA003)	309	416
	2503Y119-气-005-302	11: 43		416	
	2503Y119-气-005-303	13: 43		354	
	2503Y119-气-005-304	15: 43		269	

(2) 废水

本项目所在地未接污水纳管，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生产废水均回用不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5.0 3.26	12: 31-12: 33	设备噪声	56	22: 00-22: 02	设备噪声	51
厂界南 2#		12: 35-12: 37	设备噪声	57	22: 04-22: 06	设备噪声	48
厂界西 3#		12: 39-12: 41	设备噪声	57	22: 08-22: 10	设备噪声	49
厂界北 4#		12: 43-12: 45	设备噪声	55	22: 12-22: 14	设备噪声	49
厂界东 1#	2025.0 3.28	13: 15-13: 17	设备噪声	56	22: 00-22: 02	设备噪声	50
厂界南 2#		13: 19-12: 21	设备噪声	58	22: 04-22: 06	设备噪声	50
厂界西 3#		13: 23-13: 25	设备噪声	57	22: 08-22: 10	设备噪声	48
厂界北 4#		13: 27-13: 29	设备噪声	56	22: 12-22: 14	设备噪声	48

(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关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设计产能年排放量 t/a (排入自然环境量)	监测日日均排放量 t/d (排入自然环境量)	预计全年排放量 t/a (排入自然环境量)	未实施部分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 ***	水量	0	0	/	/	/	符合
	COD _{Cr}	0	0	/	/	/	符合
	氨氮	0	0	/	/	/	符合
废气	VOCs	0.076	0.076	0.00266kg/h*	0.023**	/	符合
	颗粒物	0.457	0.457	0.01732kg/h	0.152	/	符合
	NO _x	0.374	0.374	0.0193kg/h	0.17	/	符合
	SO ₂	0.04	0.04	0.00272kg/h	0.02	/	符合

备注:

*无组织废气量=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浓度×排放源有效面积×风速,以 VOCs 为例:计算得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513mg/s (0.001846kg/h);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814kg/h;

**以 VOCs 为例: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266kg/h,根据企业生产实际,每日烧结时间 24h,则年生产时间以 7200h (300d*24h) 计,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19.152kg/a,考虑表 7-1 所述平均生产负荷为 81.8%,则非甲烷总烃核算排放量为 23.413kg/a,即 0.023t/a;

***本项目所在地未接污水纳管,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生产废水均回用不排放。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结论

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废水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标准限值。</p>	<p>已落实,企业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设备清洗水定期添加,使用后经三级沉淀池沉淀,然后回用于球磨工序;抛光废水、产品清洗水、地面清洗水循环使用,使用后经 2#三级沉淀池沉淀,然后回用于生产(抛光、产品清洗、地面清洗);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p>
<p>(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须采用先进高效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优化废气收集处理和排气筒设置,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好废气治理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p>	<p>(1) 粉尘废气(包括解包、配料投料、硬脂酸锌混合投料、球磨投料、振动筛分粉尘):经密闭空间整体集气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p> <p>(2) 预烧废气:本项目预烧工段仅产生颗粒物(主要为氧化锌等金属氧化物),产生浓度较小,经加强车间局部通风无组织排放;</p> <p>(3) 喷雾干燥废气:在喷雾干燥塔内收集后经自带的高温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p> <p>(4) 烧结废气:经电窑上方的集气设施收集后,经过高温布袋除尘器+水冷+活性炭吸附,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p> <p>(5) PVA 溶解废气:本项目几乎不产生有机废气,经加强车间局部通风无组织排放;</p> <p>(6) 粉体测试粉尘:粉体测试粉尘产生量极小,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由于自身重力沉降在车间内后经工人清扫。各类废气排放可以达到《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p>
<p>(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p>	<p>基本落实,企业已建立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主要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通过车间墙体隔声降噪;安装减振、消声器等。</p>

<p>(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国家“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p>	<p>已落实。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生产固废:废过滤棉、废包装袋、废除尘布袋、废活性炭和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次品重新进入球磨;布袋除尘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其余高空排放。企业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与危险废物仓库,并按规范张贴标识标牌。</p>
<p>(五)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76t/a,颗粒物≤0.457t/a,NOx≤0.374t/a,SO2≤0.04t/a。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p>	<p>企业将按照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进行交易。根据上文分析,企业实际总量情况符合环评中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p>(六) 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p>	<p>企业已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并按照要求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p>
<p>(七) 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p>	<p>企业已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台账。并编制了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通过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8.1.2 污染物排放评价

2025 年 3 月 26 日和 2025 年 3 月 28 日检测期间:

- 1、湖州南浔双林三桥电子元件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 二级标准”;
- 2、喷雾干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乙醛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 二级标准”;NOx 和 SO₂ 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湖治气办[2021]20 号);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 3、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乙醛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4、该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NO_x、SO₂、非甲烷总烃、乙醛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5、该公司车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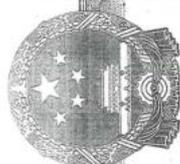
6、该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8.1.3 总体结论

湖州南浔双林三桥电子元件厂年产 1000 吨软磁铁氧体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气、噪声污染物已做到达标排放，企业目前生产能力在设计产能范围内。

据此我单位认为本项目可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附件 1 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L33045726L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州南浔双林三桥电子元件厂	投资人	朱雪梅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2日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倪家滩村上山村 (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1年7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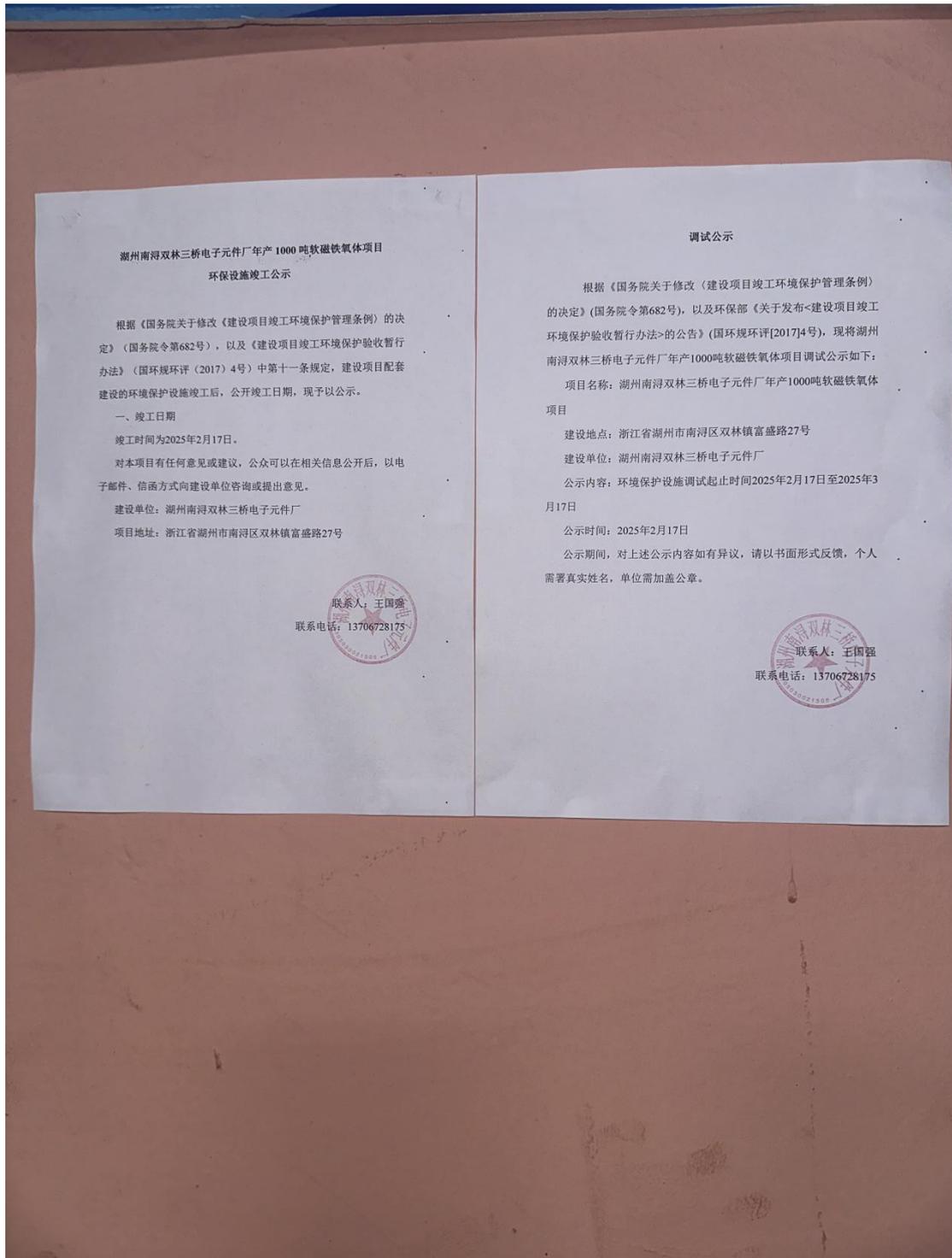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调试公示、竣工公示证明





附件3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WNXY - 24 - ()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受托方):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 湖州南浔双林三桥电子元件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危险废弃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确保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受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具有危险性的固态或半固态废物,且应在甲方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内。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经营资质范围内对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 2、甲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加强相关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接收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作为危废收集、处置的依据。
- 2、若乙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若干批次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重新取样,以确认发生变化的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成分、包装方式及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贮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等,乙方应承担因此



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应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应布局分隔合理，防风雨，防渗漏。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并注明危险废物名称，禁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运输，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乙方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包装容器贴好危险废物标识、标签。甲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前期所送样品不符，或乙方包装不合规范，或未按规定进行分类包装的，甲方有权对该批次危废拒收，相应的运费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本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或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以在甲方指定地点过磅数据为准，按实际计量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移联单双方各留存一份，妥善保管，以备相关部门核查。

五、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1种确定本协议期内的运输方式：

1、由乙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或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向甲方明示的隐蔽风险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2、3、4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由甲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负责对转运前的危险废物按照甲方提出的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包装，期间产生的运输费用根据所转移危险废物的性状、形态统一折算进本协议第六款处置费单价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2、3、4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六、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危废名称、危废代码、形态、年产生量、处置单价、处置方式（处置单价根据废物不同成份确定）：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年产生量（吨）	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合计	--	--		--	--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1.00	2300	焚烧
废除尘布袋	900-041-49	固态	0.06	2300	焚烧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1.50	2300	焚烧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固态	0.02	2300	焚烧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0.50	2300	焚烧

备注：甲方在本协议单独履行期间不承担运费，当本协议单独履行期间，甲方委托有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输，客户转运时需向甲方额外支付 1100 元/车的运输费用，并计入总金额开票。约定车辆为 10 吨车。当转运时，有同客户 4 家及以上一同装车的，本协议运费由甲方承担

2、结算方式：

签订本协议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年度最低处置费 2300 元（大写：叁仟元整）。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乙方实际委托未满足 1 吨时，按照 1 吨计算费用。若乙方实际委托超出 1 吨的，则乙方应根据实际超出的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另行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如实际处置量不满 2300 元的，则按照本协议收取年度最低处置费用。

甲方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按批次开具处置费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

3、所有费用必须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人员或其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作乙方未支付处置费。

4、甲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湖州城中支行
账号：33050164983500000672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期内，因乙方无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或实际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与前期提供样品不符不在甲方处理能力范围内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

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

2、本协议期内，因甲方原因无法满足乙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甲方违约，在本协议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或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处置协议将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留作下一年度使用。

八、特别约定：

1、危险废物相关转移手续会因地区因素而有所不同，乙方须全力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09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章）：湖州南浔双林三桥电

经办人：

经办人：王国强

电 话：

电 话：13706728175

签约日期：2024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03L33045726L001W

排污单位名称：湖州南浔双林三桥电子元件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倪家滩上山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L33045726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06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06日至2029年11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湖州南浔双林三桥电子元件厂			
省份 (2)	浙江省	地市 (3)	湖州市	区县 (4)	南浔区
注册地址 (5)		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倪家滩上山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倪家滩上山村			
行业类别 (7)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20°19'1.92"	中心纬度 (9)	30° 45'54.7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30503L33045726L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91330503L33045726L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朱雪梅	联系方式	13706728175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磁粉-混料-烧结-球磨-制粉-压制-烧结-成品		磁性材料 (软铁硼、永磁铁氧体、钕钴、铝镍钴等)	1000	吨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燃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气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天然气	2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立方米/年	
涉VOCs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VOCs辅料1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聚乙烯醇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布袋除尘+水冷+活性炭		布袋除尘+水冷+活性炭		2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2	
加强车间局部密闭		/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	
DA0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	
DA0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化粪池		/		1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收集的粉尘、次品、废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生活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委托 环卫部门清运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包装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其中一部分出售给 物资回收公司
废除尘布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委托 有资质单位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委托 有资质单位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机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委托 有资质单位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机油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委托 有资质单位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抹布及手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委托 有资质单位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5 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公司针对“湖州南浔双林三桥电子元件厂年产1000吨软磁铁氧体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公司在此声明并承诺：

本项目编制的全部验收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及提供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湖州南浔双林三桥电子元件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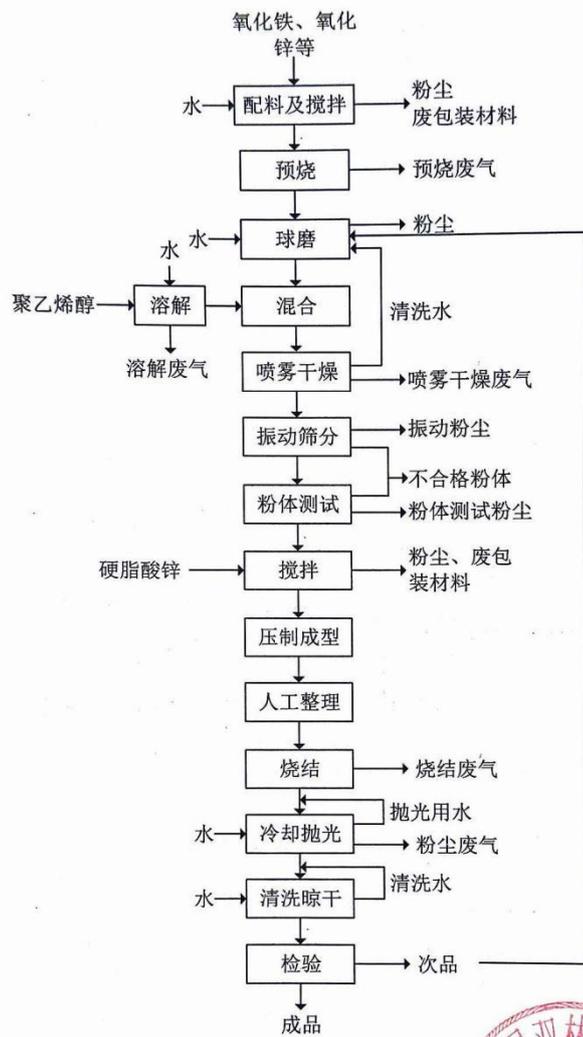
附件 6 设备清单等信息确认

全厂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环评报批规格/ 型号	实际规格型号	环评报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台 /套)	变 化 量	备注
1	振磨机	400L	400L	1	1	0	环评报 批的所有设备 均已配 备,生 产能力 可以达 到环评 报批, 由于实 际订单 需求和 市场发 展,实 际年生 产能力 为“500 吨软磁 铁氧体”
2	全自动推板电窑	XC1200-1400	XC1200-1400	1	1	0	
3	球磨机	2T	2T	1	1	0	
4	喷雾造粒设备	100L 型	100L 型	1	1	0	
5	电振动筛	S-600-2	S-600-2	1	1	0	
6	混料机	B600	B600	1	1	0	
7	旋转压机	300-1PL	300-1PL	5	5	0	
8	单发压机	20T	20T	8	8	0	
9	全自动推板电窑	XC1700-1400	XC1700-1400	2	2	0	
10	振磨机	80L	80L	2 (1 用 1 备)	2 (1 用 1 备)	0	
11	无心磨床	1040	1040	4	4	0	
12	检测设备	/	/	1	1	0	
13	除尘设备	ALXT133-200 0-48	ALXT133-2000 -48	2	2	0	
14	风机	4-72-4.5A	4-72-4.5A	1	1	0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名称	报批年耗量 (/a)	2025 年 3 月用 量 (t/a)	折算后年用量 (/a)	变化量
1	氧化铁	759.8	31.5	380	-379.8
2	氧化锌	159	6.5	80	-79
3	氧化镁	49.5	2	24.7	-24.8
4	氧化铜	19.5	0.8	9.8	-9.7
5	氧化钴	9	0.3	4.5	-4.5
6	氧化铋	1	0.04	0.5	-0.5
7	机油	1	0.04	0.5	-0.5
8	聚乙烯醇	2	0.08	1	-1
9	硬脂酸锌	1	0.04	0.5	-0.5
水		1133.9t	61t	734	-399.9t
天然气		20 万 m ³	0.75 万 m ³	9 万 m ³	-11 万 m ³
电		100.2 万 kwh	4 万 kwh	48 万 kwh	-52.2 万 kwh



湖州南浔双林三桥电子元件厂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湖州南浔双林三桥电子元件厂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503-2025-083-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姚昱廷	经办人	严思慧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5月26日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潯环建〔2024〕48号

关于湖州南潯双林三桥电子元件厂年产 1000 吨软 磁铁氧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南潯双林三桥电子元件厂：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南潯双林三桥电子元件厂年产 1000 吨软磁铁氧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308-330503-04-02-492701）、专家意见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选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富盛路 27 号，租用湖州市双林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生产厂房，购置全自动推板窑炉、喷雾造粒设备、球磨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1000 吨软磁铁氧体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废水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标准限值。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须采用先进高效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优化废气收集处理和排气筒设置，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好废气治理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 and 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leq 0.076t/a,颗粒物 \leq 0.457t/a,NOx \leq 0.374t/a,SO₂ \leq 0.04t/a。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

五、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六、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七、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

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生态文明建设与综合科，南浔区发改局，南浔区经信局，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人民政府，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4日印发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5S030301 号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样品名称 废气
委托单位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二、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三、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检测报告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检测报告及作广告宣传。
- 五、本报告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本报告如有符合性评价，评价依据已经委托方确认。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银湖花苑 4 号楼 3 楼 301 室

实验室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中南高科钱江云谷 21-22 幢厂房

邮编：310053

电话：0571-56671118/0571-56671119

传真：0571-87243927

网址：www.hzprocess.cn

E-M: hzprocess@163.com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PLSS.PF(6)-36-13

报告编号: 2025S030301

共 4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废气	样品编号	25S030301
委托单位	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受检单位	湖州南浔双林三桥电子元件厂	受检单位地址	/
来样方式	自送样	样品数量	38 个
接收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2025 年 4 月 1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2025 年 4 月 2 日
检测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中南高科钱江云谷 21-22 幢厂房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废气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5-1999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Agilent GC-6890N 气相色谱仪		
评价依据	/		
评价结论	/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PLSS.PF(6)-36-13

报告编号: 2025S030301

共 4 页 第 2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μg)	*采样体积 (L)	*气中浓度 (mg/m^3)
2503Y118-气-004-201 空白	乙醛	<4.00	/	/
2503Y118-气-004-202 烧结废气进口 (DA003)	乙醛	364	8.08	45.0
2503Y118-气-004-203 烧结废气进口 (DA003)	乙醛	278	7.97	34.9
2503Y118-气-004-204 烧结废气进口 (DA003)	乙醛	296	7.97	37.1
2503Y118-气-005-201 烧结废气排放口 (DA003)	乙醛	236	8.92	26.5
2503Y118-气-005-202 烧结废气排放口 (DA003)	乙醛	274	8.97	30.5
2503Y118-气-005-203 烧结废气排放口 (DA003)	乙醛	167	8.92	18.7
2503Y119-气-004-201 空白	乙醛	<4.00	/	/
2503Y119-气-004-202 烧结废气进口 (DA003)	乙醛	332	8.05	41.2
2503Y119-气-004-203 烧结废气进口 (DA003)	乙醛	397	8.05	49.3
2503Y119-气-004-204 烧结废气进口 (DA003)	乙醛	346	8.07	42.9
2503Y119-气-005-201 烧结废气排放口 (DA003)	乙醛	209	9.17	22.8
2503Y119-气-005-202 烧结废气排放口 (DA003)	乙醛	266	9.21	28.9
2503Y119-气-005-203 烧结废气排放口 (DA003)	乙醛	170	9.19	18.5

注: *采样体积由委托方提供, *气中浓度由委托方提供的采样体积计算, 下同。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6)-36-13

报告编号: 2025S030301

共 4 页 第 3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μg)	*采样体积 (L)	*气中浓度 (mg/m^3)
2503Y118-气-007-401 上风向	乙醛	<4.00	111.1	<0.04
2503Y118-气-007-402 上风向	乙醛	<4.00	109.6	<0.04
2503Y118-气-007-403 上风向	乙醛	<4.00	108.9	<0.04
2503Y118-气-008-401 下风向 1	乙醛	<4.00	111.1	<0.04
2503Y118-气-008-402 下风向 1	乙醛	<4.00	109.6	<0.04
2503Y118-气-008-403 下风向 1	乙醛	<4.00	108.9	<0.04
2503Y118-气-009-401 下风向 2	乙醛	<4.00	111.1	<0.04
2503Y118-气-009-402 下风向 2	乙醛	<4.00	109.6	<0.04
2503Y118-气-009-403 下风向 2	乙醛	<4.00	108.9	<0.04
2503Y118-气-010-401 下风向 3	乙醛	<4.00	111.1	<0.04
2503Y118-气-010-402 下风向 3	乙醛	<4.00	109.6	<0.04
2503Y118-气-010-403 下风向 3	乙醛	<4.00	108.9	<0.04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6)-36-13

报告编号: 2025S030301

共 4 页 第 4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μg)	*采样体积 (L)	*气中浓度 (mg/m^3)
2503Y119-气-007-401 上风向	乙醛	<4.00	116.9	<0.03
2503Y119-气-007-402 上风向	乙醛	<4.00	116.6	<0.03
2503Y119-气-007-403 上风向	乙醛	<4.00	116.1	<0.03
2503Y119-气-008-401 下风向 1	乙醛	<4.00	116.9	<0.03
2503Y119-气-008-402 下风向 1	乙醛	<4.00	116.6	<0.03
2503Y119-气-008-403 下风向 1	乙醛	<4.00	116.1	<0.03
2503Y119-气-009-401 下风向 2	乙醛	<4.00	116.9	<0.03
2503Y119-气-009-402 下风向 2	乙醛	<4.00	116.6	<0.03
2503Y119-气-009-403 下风向 2	乙醛	<4.00	116.1	<0.03
2503Y119-气-010-401 下风向 3	乙醛	<4.00	116.9	<0.03
2503Y119-气-010-402 下风向 3	乙醛	<4.00	116.6	<0.03
2503Y119-气-010-403 下风向 3	乙醛	<4.00	116.1	<0.03

注: 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对样品时效性、样品来源和因保存不当引起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以下空白

*** 报 告 结 束 ***



24111211233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中显环境（2025）检 03-268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湖州南浔双林三桥电子元件厂

受检单位 湖州南浔双林三桥电子元件厂



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日期	2025.03.25	采样日期	2025.03.26,2025.03.28
来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5.03.26~2025.03.30
采样地址	湖州市南浔区		
采样单位	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11 幢 2 单元 2-3 层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350N,YQ183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A,YQ18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2004, YQ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ZH-350N,YQ105,电子天平,ES1035B, YQ11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YQ139, YQ14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Q08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21

注：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2025.03.26	2025.03.28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ug/m ³)	滤膜	第一次	233	183
			第二次	200	217
			第三次	217	200
			最高值	233	21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61	0.81
			第二次	0.73	0.74
			第三次	0.78	0.72
			最高值	0.78	0.81
	二氧化硫	吸收液	第一次	0.008	0.009
			第二次	0.013	ND(<0.007)
			第三次	0.010	0.009
			最高值	0.013	0.009
	氮氧化物	吸收液	第一次	0.064	0.063
			第二次	0.062	0.058
			第三次	0.067	0.058
			最高值	0.067	0.06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TSP) (ug/m ³)	滤膜	第一次	433	483
			第二次	450	417
			第三次	500	533
			最高值	500	53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91	0.99
			第二次	1.18	1.01
			第三次	1.09	1.00

	二氧化硫	吸收液	最高值	1.18	1.01	
			第一次	0.015	0.014	
			第二次	0.013	0.012	
			第三次	0.015	0.017	
	氮氧化物	吸收液	最高值	0.015	0.017	
			第一次	0.077	0.080	
			第二次	0.086	0.073	
			第三次	0.078	0.07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最高值	0.086	0.080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ug/m ³)	滤膜	最高值	<10	<10
第一次				517	567	
第二次				417	450	
第三次				550	50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最高值	550	567	
			第一次	0.98	1.02	
			第二次	1.04	0.99	
			第三次	1.01	0.97	
二氧化硫		吸收液	最高值	1.04	1.02	
			第一次	0.016	0.018	
			第二次	0.010	0.010	
			第三次	0.012	0.013	
氮氧化物		吸收液	最高值	0.016	0.018	
			第一次	0.087	0.080	
			第二次	0.081	0.081	
			第三次	0.081	0.07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最高值	0.087	0.081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ug/m ³)	滤膜	第一次	483	517
			第二次	533	567
			第三次	567	550
			最高值	567	56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04	1.05
			第二次	1.09	0.99
			第三次	1.06	0.98
			最高值	1.09	1.05
	二氧化硫	吸收液	第一次	0.013	0.014
			第二次	0.017	0.011
			第三次	0.014	0.015
			最高值	0.017	0.015
	氮氧化物	吸收液	第一次	0.079	0.075
			第二次	0.083	0.081
			第三次	0.075	0.089
			最高值	0.083	0.08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23	1.16
			第二次	1.37	1.24
			第三次	1.27	1.15
			平均值	1.29	1.18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粉尘废气进口、排放口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0.12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3.26 测定值						
		进口			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1.4	33.4	34.3	37.1	37.3	37.6	
水分含量	%	3.1	3.1	3.1	2.4	2.4	2.5	
排气流速	m/s	7.9	7.9	7.9	10.1	10.1	10.1	
标干流量	m ³ /h	3015	3104	2982	3880	3872	386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 ³	38.9	41.0	42.1	2.2	2.6	2.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 ³	40.7			2.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117	0.127	0.126	8.54×10 ⁻³	0.0101	8.12×10 ⁻³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23			8.91×10 ⁻³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喷雾干燥废气排放口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0.071
燃料类别		天然气			过量空气系数			1.7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3.26 测定值			2025.03.28 测定值			
		出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82.5	82.2	81.3	82.5	83.8	83.8	
水分含量	%	4.1	4.1	4.1	4.1	4.1	4.1	

排气流速	m/s	9.3	9.3	9.3	9.2	9.1	9.3
烟气含氧量	%	19.6	19.5	19.6	19.5	19.5	19.5
标干流量	m ³ /h	1713	1716	1729	1800	1805	183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 ³	2.5	2.7	2.3	2.9	2.7	2.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折算浓度	mg/m ³	22	22	20	24	22	2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折算平均浓度	mg/m ³	22			2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4.28×10 ⁻³	4.63×10 ⁻³	3.98×10 ⁻³	5.22×10 ⁻³	4.87×10 ⁻³	4.59×10 ⁻³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30×10 ⁻³			4.89×10 ⁻³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³	ND(<3)	ND(<3)	ND(<3)	ND(<3)	ND(<3)	ND(<3)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 ³	13	12	13	12	12	12
二氧化硫 折算平均浓度	mg/m ³	13			12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2.57×10 ⁻³	2.57×10 ⁻³	2.59×10 ⁻³	2.70×10 ⁻³	2.71×10 ⁻³	2.75×10 ⁻³
二氧化硫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58×10 ⁻³			2.72×10 ⁻³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10	11	10	10	11	11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 ³	88	91	88	82	91	91
氮氧化物 折算平均浓度	mg/m ³	89			88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171	0.0189	0.0173	0.0180	0.0199	0.0202
氮氧化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78			0.0193		
备注：二氧化硫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3mg/m ³)，检测结果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 2-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烧结废气进口、排放口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0.031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3.26 测定值						
		进口			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61.7	66.2	66.3	29.9	28.3	29.9	
水分含量	%	4.9	4.7	4.5	2.9	2.9	2.9	
排气流速	m/s	2.3	2.4	2.5	3.6	3.7	3.5	
标干流量	m ³ /h	199	208	212	352	357	34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 ³	80.2	86.1	76.7	ND(<20)	ND(<20)	ND(<2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 ³	81.0			ND(<2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0160	0.0179	0.0163	3.52×10 ⁻³	3.57×10 ⁻³	3.48×10 ⁻³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67			3.52×10 ⁻³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 ³	7.48	8.14	8.58	2.26	2.28	2.39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 ³	8.07			2.31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1.49×10 ⁻³	1.69×10 ⁻³	1.82×10 ⁻³	7.96×10 ⁻⁴	8.14×10 ⁻⁴	8.32×10 ⁻⁴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1.67×10 ⁻³			8.14×10 ⁻⁴			

备注：颗粒物（烟尘、粉尘）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20mg/m³），检测结果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 2-3-2 烧结废气进口、排放口（DA003）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最大值(无量纲)
2025.03.26	2503Y118-气-004-301	09:37	烧结废气进口(DA003)	724	1122
	2503Y118-气-004-302	11:37		851	
	2503Y118-气-004-303	13:37		977	
	2503Y118-气-004-304	15:37		1122	
	2503Y118-气-005-301	09:39	烧结废气排放口(DA003)	354	354
	2503Y118-气-005-302	11:42		309	
	2503Y118-气-005-303	13:45		269	
	2503Y118-气-005-304	15:55		229	

表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粉尘废气进口、排放口(DA001)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0.12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3.28 测定值						
		进口			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19.5	19.2	19.2	17.0	16.1	15.5	
水分含量	%	3.1	3.1	3.2	2.8	2.9	3.0	
排气流速	m/s	7.6	7.6	7.6	7.7	7.7	8.5	
标干流量	m ³ /h	3079	3087	3077	3221	3228	3569	
颗粒物(烟尘、粉尘)浓度	mg/m ³	57.8	57.2	62.1	1.7	1.6	2.0	
颗粒物(烟尘、粉尘)平均浓度	mg/m ³	59.0			1.8			
颗粒物(烟尘、粉尘)排放速率	kg/h	0.178	0.177	0.191	5.48×10 ⁻³	5.16×10 ⁻³	7.14×10 ⁻³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82	5.93×10^{-3}
--------------------------	------	-------	-----------------------

表 2-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烧结废气进口、排放口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0.031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3.28 测定值								
		进口			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69.7	69.6	66.0	27.4	29.2	29.9			
水分含量	%	2.2	2.3	2.4	2.9	2.9	2.9			
排气流速	m/s	2.5	2.4	2.4	3.8	3.5	3.6			
标干流量	m ³ /h	222	215	216	393	362	36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 ³	85.5	88.8	89.4	ND(<20)	ND(<20)	ND(<2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 ³	87.9			ND(<2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0190	0.0191	0.0193	3.93×10^{-3}	3.62×10^{-3}	3.60×10^{-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91			3.72×10^{-3}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 ³	7.52	8.72	8.49	2.41	2.43	2.49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 ³	8.24			2.44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1.67×10^{-3}	1.87×10^{-3}	1.83×10^{-3}	9.47×10^{-4}	8.80×10^{-4}	8.96×10^{-4}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1.79×10^{-3}			9.08×10^{-4}					

表 2-5-2 烧结废气进口、排放口（DA003）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最大值(无量纲)
2025.03.28	2503Y119-气-004-301	09:39	烧结废气进口 (DA003)	724	1318
	2503Y119-气-004-302	11:39		851	
	2503Y119-气-004-303	13:39		977	
	2503Y119-气-004-304	15:39		1318	
	2503Y119-气-005-301	09:43	烧结废气排放口 (DA003)	309	416
	2503Y119-气-005-302	11:43		416	
	2503Y119-气-005-303	13:43		354	
	2503Y119-气-005-304	15:43		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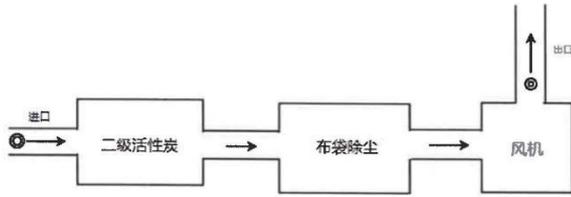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5.03.26	12:31-12:33	设备噪声	56	22:00-22:02	设备噪声	51
厂界南 2#		12:35-12:37	设备噪声	57	22:04-22:06	设备噪声	48
厂界西 3#		12:39-12:41	设备噪声	57	22:08-22:10	设备噪声	49
厂界北 4#		12:43-12:45	设备噪声	55	22:12-22:14	设备噪声	49
厂界东 1#	2025.03.28	13:15-13:17	设备噪声	56	22:00-22:02	设备噪声	50
厂界南 2#		13:19-12:21	设备噪声	58	22:04-22:06	设备噪声	50
厂界西 3#		13:23-13:25	设备噪声	57	22:08-22:10	设备噪声	48
厂界北 4#		13:27-13:29	设备噪声	56	22:12-22:14	设备噪声	48

废气、噪声检测点位附图：



有组织废气 DA003 流程图：



编制人：

孙文俊

审核人：

李学

*****报告结束*****



附件

附件 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5.03.26	10:00-11:00	晴	西南	1.5	24.1	102.1
	11:10-12:10	晴	西南	1.6	28.9	102.3
	12:20-13:20	晴	西南	1.5	30.7	102.3
	22:00-22:14	晴	西南	1.3	18.0	100.3
2025.03.28	09:50-10:50	晴	西北	1.2	7.0	101.2
	11:00-12:00	晴	西北	1.2	8.0	101.3
	12:10-13:10	晴	西北	1.2	9.0	101.3
	22:00-22:14	晴	西北	1.2	6.0	100.1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PLSS.PF(6)-36-13

报告编号: 2025S030301

共 4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废气	样品编号	25S030301
委托单位	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受检单位	湖州南浔双林三桥电子元件厂	受检单位地址	/
来样方式	自送样	样品数量	38个
接收日期	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1日	检测日期	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2日
检测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中南高科钱江云谷21-22幢厂房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废气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5-1999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Agilent GC-6890N 气相色谱仪		
评价依据	/		
评价结论	/		
编制人:	张守磊	审核人:	王家丽
批准人: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PLSS.PF(6)-36-13

报告编号: 2025S030301

共 4 页 第 2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μg)	*采样体积 (L)	*气中浓度 (mg/m^3)
2503Y118-气-004-201 空白	乙醛	<4.00	/	/
2503Y118-气-004-202 烧结废气进口 (DA003)	乙醛	364	8.08	45.0
2503Y118-气-004-203 烧结废气进口 (DA003)	乙醛	278	7.97	34.9
2503Y118-气-004-204 烧结废气进口 (DA003)	乙醛	296	7.97	37.1
2503Y118-气-005-201 烧结废气排放口 (DA003)	乙醛	236	8.92	26.5
2503Y118-气-005-202 烧结废气排放口 (DA003)	乙醛	274	8.97	30.5
2503Y118-气-005-203 烧结废气排放口 (DA003)	乙醛	167	8.92	18.7
2503Y119-气-004-201 空白	乙醛	<4.00	/	/
2503Y119-气-004-202 烧结废气进口 (DA003)	乙醛	332	8.05	41.2
2503Y119-气-004-203 烧结废气进口 (DA003)	乙醛	397	8.05	49.3
2503Y119-气-004-204 烧结废气进口 (DA003)	乙醛	346	8.07	42.9
2503Y119-气-005-201 烧结废气排放口 (DA003)	乙醛	209	9.17	22.8
2503Y119-气-005-202 烧结废气排放口 (DA003)	乙醛	266	9.21	28.9
2503Y119-气-005-203 烧结废气排放口 (DA003)	乙醛	170	9.19	18.5

注: *采样体积由委托方提供, *气中浓度由委托方提供的采样体积计算, 下同。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PLSS.PF(6)-36-13

报告编号: 2025S030301

共 4 页 第 3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μg)	*采样体积 (L)	*气中浓度 (mg/m^3)
2503Y118-气-007-401 上风向	乙醛	<4.00	111.1	<0.04
2503Y118-气-007-402 上风向	乙醛	<4.00	109.6	<0.04
2503Y118-气-007-403 上风向	乙醛	<4.00	108.9	<0.04
2503Y118-气-008-401 下风向 1	乙醛	<4.00	111.1	<0.04
2503Y118-气-008-402 下风向 1	乙醛	<4.00	109.6	<0.04
2503Y118-气-008-403 下风向 1	乙醛	<4.00	108.9	<0.04
2503Y118-气-009-401 下风向 2	乙醛	<4.00	111.1	<0.04
2503Y118-气-009-402 下风向 2	乙醛	<4.00	109.6	<0.04
2503Y118-气-009-403 下风向 2	乙醛	<4.00	108.9	<0.04
2503Y118-气-010-401 下风向 3	乙醛	<4.00	111.1	<0.04
2503Y118-气-010-402 下风向 3	乙醛	<4.00	109.6	<0.04
2503Y118-气-010-403 下风向 3	乙醛	<4.00	108.9	<0.04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PLSS.PF(6)-36-13

报告编号: 2025S030301

共 4 页 第 4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μg)	*采样体积 (L)	*气中浓度 (mg/m^3)
2503Y119-气-007-401 上风向	乙醛	<4.00	116.9	<0.03
2503Y119-气-007-402 上风向	乙醛	<4.00	116.6	<0.03
2503Y119-气-007-403 上风向	乙醛	<4.00	116.1	<0.03
2503Y119-气-008-401 下风向 1	乙醛	<4.00	116.9	<0.03
2503Y119-气-008-402 下风向 1	乙醛	<4.00	116.6	<0.03
2503Y119-气-008-403 下风向 1	乙醛	<4.00	116.1	<0.03
2503Y119-气-009-401 下风向 2	乙醛	<4.00	116.9	<0.03
2503Y119-气-009-402 下风向 2	乙醛	<4.00	116.6	<0.03
2503Y119-气-009-403 下风向 2	乙醛	<4.00	116.1	<0.03
2503Y119-气-010-401 下风向 3	乙醛	<4.00	116.9	<0.03
2503Y119-气-010-402 下风向 3	乙醛	<4.00	116.6	<0.03
2503Y119-气-010-403 下风向 3	乙醛	<4.00	116.1	<0.03

注: 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对样品时效性、样品来源和因保存不当引起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以下空白

*** 报 告 结 束 ***

湖州南浔双林三桥电子元件厂

年产 1000 吨软磁铁氧体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复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及环境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实际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建设及后期调试，并与该公司签订了设计、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其他管理文件的要求，湖州南浔双林三桥电子元件厂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在项目环评通过取得批复并竣工后，于 2025 年 5 月开展环保验收工作。并于 2025 年 3 月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工作。

2025年5月27日由建设单位组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性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了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根据调查，未收到过公众投诉，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规章制度

湖州南浔双林三桥电子元件厂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由各车间及设备管理部负责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正在逐步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完善环境保护档案。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湖州南浔双林三桥电子元件厂已完成《湖州南浔双林三桥电子元件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5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预案中已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企业将按照预案进行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湖州南浔双林三桥电子元件厂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并参考排污许可证常规监测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频次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各类废气均通过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湖州南浔双林三桥电子元件厂年产1000吨软磁铁氧体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中显环境（2025）检03-268号），VOCs、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1、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完善；

2、补充了各类环保标识、图片；

3、加强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固废处置台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湖州南浔双林三桥电子元件厂（盖章）

2025年5月27日



湖州南浔双林三桥电子元件厂年产 1000 吨软磁铁氧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王国强	湖州南浔双林三桥电子元件厂 负责人		13706728175
成员	黄海明	湖州·市林务集团	高级工程师	13587287437
	卢建明	湖州·市环保局	工程师	13579416200
	傅建明	湖州·市环保局	高级工程师	14867260156
	卢建明	湖州南浔双林三桥电子元件厂		13867298989
	孙小军	中昊浙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605704318
	何文忠	湖州·市环保局	工程师	13587926222

湖州南浔双林三桥电子元件厂

2015年 5月 27日



湖州南浔双林三桥电子元件厂年产 1000 吨软磁铁氧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27 日，根据湖州南浔双林三桥电子元件厂年产 1000 吨软磁铁氧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州南浔双林三桥电子元件厂建设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富盛路 27 号，租用湖州市双林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204.34m² 生产厂房，总投资 600 万元，购置全自动推板窑炉、喷雾造粒设备、球磨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000 吨软磁铁氧体。

目前项目已基本建成，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已齐全，形成了年产 500 吨软磁铁氧体的生产能力，企业现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特申请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4 月委托编制了《湖州南浔双林三桥电子元件厂年产 1000 吨软磁铁氧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9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湖浔环建[2024]48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8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固废处理去向。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 ①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
- ②废气——项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厂界噪声。
-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为检查内容。
-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主要变动在于企业烧结工序排气筒数量减少，根据验收文本内容，该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判定。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企业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设备清洗水、抛光废水、产品清洗水、地面清洗水和冷却循环水；设备清洗谁定期添加，使用后经三级沉淀池沉淀，然后回用于球磨工序；抛光废水、产品清洗水、地面清洗水：循环使用，使用后经2#三级沉淀池沉淀，然后回用于生产（抛光、产品清洗、地面清洗），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二）废气

（1）粉尘废气（包括解包、配料投料、硬脂酸锌混合投料、球磨投料、振动筛分粉尘）：经密闭空间整体集气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最终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2）预烧废气：本项目预烧工段仅产生颗粒物（主要为氧化锌等金属氧化物），产生浓度较小，经加强车间局部通风无组织排放；

（3）喷雾干燥废气：在喷雾干燥塔内收集后经自带的高温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4）烧结废气：经电窑上方的集气设施收集后，经过高温布袋除尘器+水冷+活性炭吸附，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5）PVA溶解废气：本项目几乎不产生有机废气，经加强车间局部通风无组织排放；

（6）粉体测试粉尘：粉体测试粉尘产生量极小，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由于自身重力沉降在车间内后经工人清扫。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噪声，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

- （1）安装隔声门窗；
- （2）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
- （3）加强厂区内绿化。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收集的粉尘、次品、废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废除尘布袋、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中，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机油桶循环使用。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2)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3)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4)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5) 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

(6) 环境风险监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湖州南浔双林三桥电子元件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 二级标准”；

2、喷雾干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乙醛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 二级标准”；NO_x 和 SO₂ 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湖治气办[2021]20 号）；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3、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乙醛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4、该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NO_x、SO₂、非甲烷总烃、乙醛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5、该公司车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6、该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二) 固体废物

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粉尘废气处理装置（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约为 97.2%；喷雾干燥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由于为设备自带装置，无法监测废气进口浓度；烧结废气处理设施（高温布袋除尘+水冷+二级活性炭）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 79.7%，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70.9%，乙醛去除效率为 41.5%，对臭气浓度的去除效率为 68.4%。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安装隔声门窗、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加强厂区内绿化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能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不涉及去除效率。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企业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危废暂存库位于厂房外东南侧，面积 5m²，并按规范张贴标识标牌。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不涉及去除效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均可达到相应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湖州南浔双林三桥电子元件厂年产 1000 吨软磁铁氧体项目位于原环评审批地址，根据实际勘察，企业实际产能为软磁铁氧体 1000 吨。经验收监测废气、噪声污染物已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均可妥善处置。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基本能履行相关环保手续，环境保护及其他设施已按环评内容要求落实。据此，湖州南浔双林三桥电子元件厂年产 1000 吨软磁铁氧体项目可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结论及建议

1、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完善项目变化情况。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保标识标牌和运行台账资料。

2、关注废气的收集、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监控和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3、建议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

4、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规范危废库建设。

5、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王国强

湖州南浔双林三桥电子元件厂（盖章）

2025年5月27日

